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北京北辰万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23日签署了《璟都馨园项目23-24#地铝合金门窗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称该工程),其合同额947.40万元。

嘉寓公司与北辰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前就该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其工程结算金额为1,035.39万元。北辰公司已经支付我司896.32万元,按照双方结算金额,截止当前北辰公司尚欠我司139.07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北辰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139.07万元,并支付申请人利息10.35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现已立案。

## (14) 关于云南华宇工贸有限公司案件说明

2019年9月23日,重庆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寓")收到法院传票(2019)云0103民初10540号,云南华宇工贸有限公司诉重庆嘉寓支付工程尾款248.33万元及从2016年12月1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立案时利息暂为: 35.24万元);判令被告支付结算后逾期支付的85万元工程款的逾期利息78.44万元;以上本息合计291.41万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4月10日,原告与重庆嘉寓签订了《大波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房铝合金门窗工程劳务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龙泉镇源清村居委会大波村的安翟回迁房铝合金门窗工程;承包性质为包工包料; 2016年11月12日,原告同重庆嘉寓进行了结算,并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了《二标段施工队铝合金门窗工程结算表》。被告重庆嘉寓陆续总共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项416.68万元,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248.33万元未付。

原告于2019年8月15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尚欠工程款。

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冻结银行存款291.41万元,2019年11月7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调查了部分事实,目前等待下次开庭通知。

##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1)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0421807141314号的《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担保的债权人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 (2) 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沙坪坝支行2019年高保字第030401201938720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 512万元。
- (3)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90912GR3102128的《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合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
- (4) 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572187-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寓门窗幕墙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572187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 (5)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215(高保)2018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CZ15101201800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5日,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 (6) 2019年10月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12015720191602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1201572019160207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